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羅美玲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36

傳真：(02)2653-2071

電子郵件：pamling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均含電子附件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116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129049515號公告影本、衛授食字第1129049557號公告影本、衛授食  
字第1129049560號公告影本 (A21000000I\_1121411603\_doc1\_Attach1.pdf、  
A21000000I\_1121411603\_doc1\_Attach2.pdf、  
A21000000I\_1121411603\_doc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新功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

共3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3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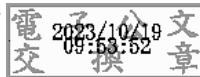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19697號品名「"新功"雙料陰陽散」

(二)衛署藥製字第004375號品名「致可能糖衣錠」

(三)衛署藥製字第027592號品名「"新功"得力補糖衣錠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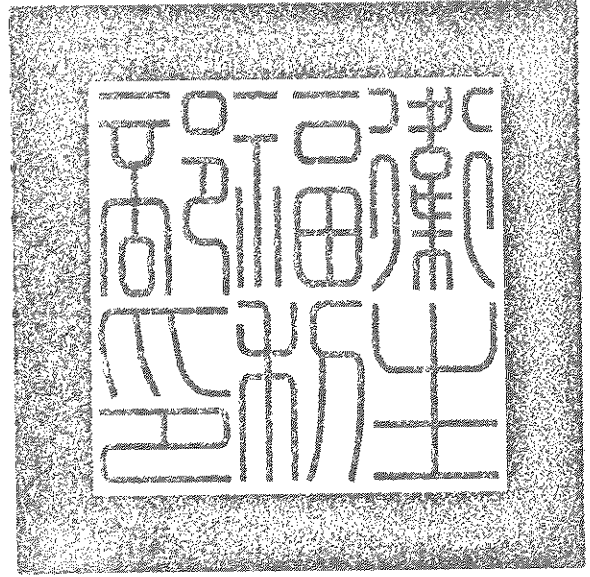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  
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均含電子附件)

副本：新功藥品工業有限公司
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9049515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新功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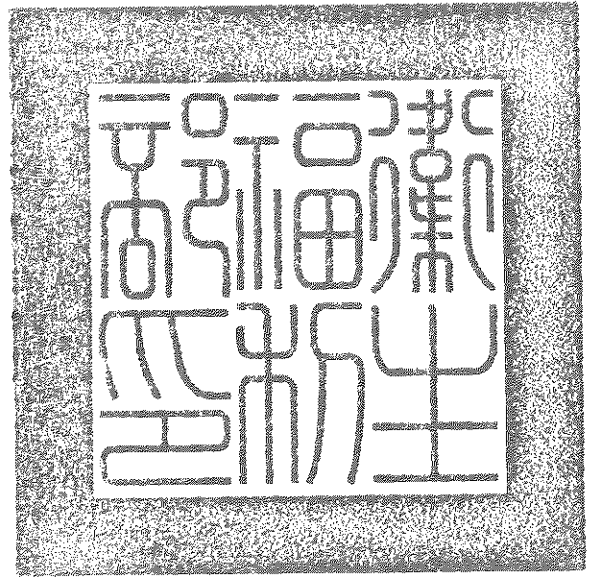
衛署藥製字第019697號品名「"新功"雙料陰陽散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9049557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新功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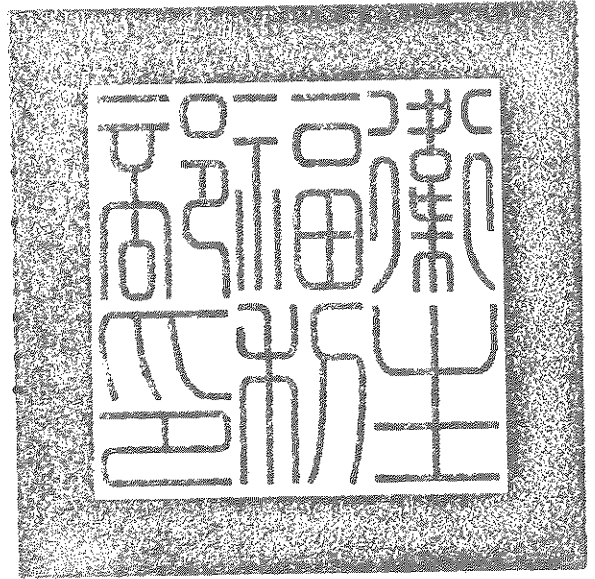
衛署藥製字第004375號品名「致可能糖衣錠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9049560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新功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27592號品名「"新功"得力補糖衣錠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